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

上訴人 易幼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225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原判決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始屬相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易幼倫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犯行，論處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且合併下述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刑定應執行刑，復諭知相關之沒收暨追徵。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認為其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因而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伊所販賣之第二級毒品係由來於綽號「阿弟仔」之人，直到於民國114年12月間，始從伊友人「郭進得（德）」處得知其真實姓名為彭仕銘，伊旋先後於同年月18日、115年1月12日向警方告發，請求加以調查釐清

01 伊上開所陳屬實，俾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
02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改判量處
03 適當之刑云云。

04 三、惟第三審為法律事後審，除屬特別規定之事項外，並無調查
05 事實之義務與職權，而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作為
06 判斷其是否違法之依據，故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判決後主張
07 新事實、提出新證據或請求調查證據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
08 理由。卷查上訴人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均主張其所販賣毒
09 品之來源，為綽號「樊哥」之樊貫勛，經第一審法院洽新竹
10 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函覆略以：上訴人無提供任何相關證
11 據佐證其向樊貫勛購買毒品，故無法續行追查等旨，原判決
12 據以說明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何以尚無從依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之理由（見原判決
14 第2頁）。核原判決就上揭刑罰減免事由之審認與論斷，有
15 卷存事證可資覆按，難謂於法有違。茲上訴人在原審判決
16 後，始在上訴第三審程序主張新事實並請求調查新證據，而
17 據以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
18 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關於上揭部分之
19 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0 貳、原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

21 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
22 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
23 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
24 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及第395條後
25 段規定甚明。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其
26 所繕具之「刑事上訴狀」及「刑事上訴理由狀」，並未敘述
27 原判決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之上訴理由，迄今逾期已
28 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敘，依上開規定，其對於此部分
29 之上訴亦非合法，同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官	林恆吉
02		法官	林靜芬
03		法官	林柏泓
04		法官	陳松檀
05		法官	蔡憲德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石于倩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